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破产重整企业 信用修复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年9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形成了《关于解决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业经各相关单位会签完毕，现将《关于解决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印发各单位，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8日

# 关于解决破产重整企业 信用修复问题专题会议纪要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服务保障破产重整企业再造重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进行会商，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形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1. 重整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企业重整计划后，执行重整计划需要一定期间，投资人接管企业、开始经营时，破产债权未清偿完毕，重整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严重影响企业重整后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此时，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或金融机构债权人提交申请，通过在企业征信系统添加“信息主体声明”或“机构说明”等方式公开企业重整计划。

破产重整企业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后，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上报信贷记录，保证信用报告及时准确反映重整企业信用状况。

2. 破产重整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与开设。破产重整企业申请撤销其在重整案件受理前开立的基本户的，应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为企业办理销户手续，并向人民银行备案。

破产重整企业在原基本存款账户撤销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提出开户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为企业办理开户手续，并向人民银行备案。

3. 重整企业银行账户的查询及久悬户的注销。管理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查询债务人账户时，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积极配合，及时反馈结果。管理人向开户银行申请注销债务人的久悬账户的，开户银行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4. 重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对企业的存款停止支付。

5.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重整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的，依照市法院、市税务局《关于办理企业破产涉税问题的相关意见》第 25 条的规定办理。

6.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支持重整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国家、山东省出台的各职能部门相关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并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对符合移出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7. 进一步落实失信人名单制度规定。本市两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于因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或者屏蔽该企业失信信息。

破产重整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被限制高消费的，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令。

8. 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问题参照本纪要规定办理。